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席琳
電話：08-7320415#369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9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842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70945_11008422700_1_3470945_110084227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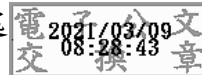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3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081005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辦理活動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所屬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